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谢岗镇“一镇一策”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方案编制

甲方：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方：广东粤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23 日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设计人（乙方）：广东粤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谢岗镇“一镇一策”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方案编制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要求

1. 咨询内容：根据《关于开展“一镇一策”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方案编制工作的函》（东水务函〔2025〕789号），针对防洪排涝的薄弱环节，系统谋划包括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在内的防洪排涝体系建设方案，制定防灾风险图，按“轻重缓急”梳理项目任务清单，编制形成“一镇一策”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方案。

2. 技术要求：按照市、镇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后，90个工作日完成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后，30个工作日完成方案终稿。

第三条 咨询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及形式：《谢岗镇“一镇一策”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方案》纸质版6份及电子版1份。

2.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专家评审通过作为验收标准。

第四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

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2)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五条 咨询费的计取与支付

1. 咨询费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费用为¥426400.00元整(大写:肆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合同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的资料费、评估调研费用、人工费、税费、乙方人员交通、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支出,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除甲、乙双方明确以书面方式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

2. 咨询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60%,即¥255840.00元整;方案取得市水务局备案或镇相关部门印发或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合同额剩余款项,即¥170560.00元整。

(2) 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如设计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可视为设计人自愿放弃该期服务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本合同的价格由政府财政拨款,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经审核部门核准后30天内进行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如实回复或披露,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或建议。
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具体包括:镇区地形资料、雨水管网资料,带领乙方开展现场踏勘等。
2.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咨询费。
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请求予以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咨询服务,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对成果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负责。如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关过程文件及最终咨询成果。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

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并按照甲方及其有关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予以整改。根据甲方安排，参加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因乙方或第三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保密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一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顾问机构和个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顾问才能接触到保密信息。

3.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方可生效；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已经支付的咨询费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就应付的咨询费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提交合格成果的时间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涉及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依法按直接支付制度办理付款手续后并提交至财政部门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无法按时提交付款手续或付款（到账）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总价合同额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服务费金额。

本条规定的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从待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属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约定的应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地: 东莞市谢岗镇

3. 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一方变更地址须书面通知另一方签章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合同任何一方或其他相关部门等邮寄法律文书、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乙方：广东粤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润强

委托代表：

开户行：广东粤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岗支行营业部

账 户：210010190010048962

签订时间：2026年 3月 23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3040352

广东粤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谢岗镇“一镇一策”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845722702926021007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肆佰圆整(¥426,400.00元)。服务期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0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